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2〕804号

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财政局、住建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财政票据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使用管理。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的通知》陕财办综〔2022〕1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陕财办综〔2022〕13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(电子)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》(财综〔2018〕72号)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综〔2021〕34号)有关要求，决定从发文之日起，在全省启用住

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陕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（见附件），编码按照财综〔2018〕72号、陕财办综〔2021〕34号文件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，其中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为96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使用、管理、核销、销毁等按照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财政部令104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电子票据与传统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电子化改革，指导并配合各级住建部门完成改革任务，实现电子开票、自动核销、全程跟踪、源头控制，全面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的监管效率和水平。各级住建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策宣传，共同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有关工作。

三、在启用陕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工作中，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，请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馈。

附件：陕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式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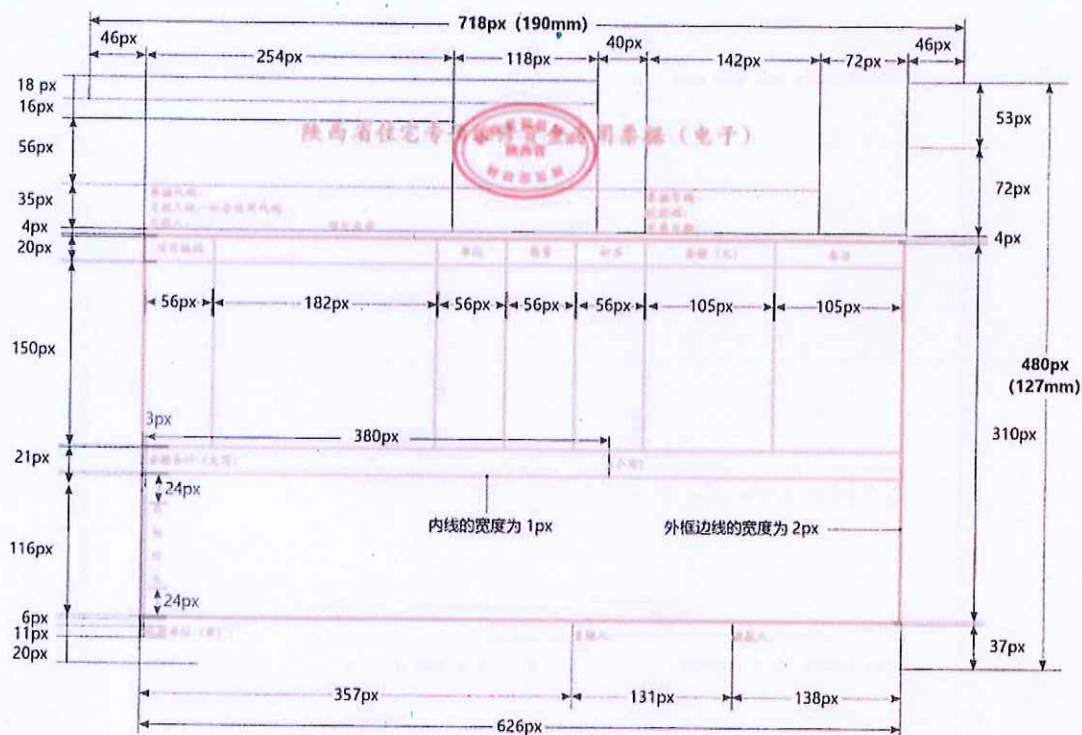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2年5月20日

附件



说明

1. 票面要素。包括：财政票据名称、财政票据监制章、票据代码、票据号码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交款人（单位或个人）、校验码、开票日期、二维码、项目名称、数量/单位、金额（元）、金额合计（大写）/（小写）、备注、其他信息、收款单位（章）、复核人、收款人等。
2. 字体字号。标题为汉仪中楷，20.04 像素（px），居中；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，10 像素（px）。
3. 规格大小。票据尺寸：718 × 480 像素（px），每英寸 96 像素（px）。换算成打印尺寸为：190mm × 127mm。
4. 颜色、套章等要求。文字和表格颜色：棕色；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（正红色）。

